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顏秋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1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顏秋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11時10分許」
14 更正為「0時5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5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顏秋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8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19 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20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嗣已經尋獲並交還告訴人麥榮嶧，業
21 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12頁，即無庸宣告沒
22 收）；(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及
23 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
24 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本案
27 為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
28 本案，所竊取之物嗣並已經尋獲並交還告訴人如前述，參考
29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並考量其犯罪
30 情節及所生危害，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
3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並

01 定其期間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所竊取之
02 物嗣已經尋獲並交還告訴人，爰不另為緩刑負擔之諭知，附
03 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蔡靜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1529號

24 被　　告　顏秋蘭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顏秋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8月22日1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
30 號前，徒手竊取麥榮嶧擺放在住家前之仙人掌盆栽2盆（價

01 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嗣麥榮嶧發覺遭
02 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由顏秋蘭之叔叔顏
03 展將上開仙人掌盆栽2盆交還麥榮嶧。

04 二、案經麥榮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秋蘭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7 人麥榮嶧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
08 張、仙人掌盆栽照片1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1 之財物已實際返還告訴人，業經告訴人於警詢自承明確，爰
12 不另請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張靜怡